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12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全称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8,00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9,828,009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计划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自公司公告计划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为0.01元/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9,987,512股。

3.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409,485股新股。2015年11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2,409,485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之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

4.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2017年3月17日的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变更为14,981,272股。

5. 2018年11月23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981,27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自2020年1月23日起,即延期至2020年11月23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质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1)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7,480,000股。

(2)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7,501,272股。

2. 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卖出股票14,98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2020年1月21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4,981,272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9:0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6,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9:3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票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10万头湘西黑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2	河南南乐年出栏30万头种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东庄EPC6000头基础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工业化项目	20,000.00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特种水产核心添加剂研发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7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20,000.00	12,000.00
三	新建中央厨房项目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工业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四	其他项目		
9	补充流动资金	30,700.00	30,700.00
	合计	184,280.00	124,280.00

注:合计数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二)其中,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新建养殖项目			
1	湖南花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10万头湘西黑猪养殖项目	21,000.00	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12,000.00
2	河南南乐年出栏30万头种猪养殖项目	15,000.00	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9,000.00
3	甘肃天水市东庄EPC6000头基础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15,000.00	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10,000.00
二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4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工业化项目	20,000.00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
5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特种水产核心添加剂研发一体化基地	20,000.00	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6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7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20,000.00	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	12,000.00
	合计	103,500.00		66,500.00

注:合计数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借款金额	实施主体
1	湖南花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10万头湘西黑猪养殖项目	21,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2	河南南乐年出栏30万头种猪养殖项目	15,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3	甘肃天水市东庄EPC6000头基础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4	湖北武汉市年产15万吨特种水产工业化项目	20,0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清远市年产24万吨特种水产核心添加剂研发一体化基地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12,5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
7	广西钦州市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
	合计	103,500.00	66,500.00	66,500.00	66,500.00	-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6,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年,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审批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湘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4J9X985F

3.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敏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牲畜批发;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82,387,190.84元,负债总额为72,591,088.64元,净资产为9,796,102.20元,2019年1-11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4,866.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3MA44UCTA07

3.住所:南乐县于口镇崔庄村

4.法定代表人:陈锦剑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5日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牲畜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4,122,989.91元,负债总额为134,071,268.97元,净资产为10,051,720.94元,2019年1-11月实现收入4,487.50元,净利润104,487.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1BNJXUJ

3.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江川镇回沟村

4.法定代表人:陈锦剑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5日

7.经营范围: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72,457,408.70元,负债总额为62,057,408.70元,净资产为10,400,000.00元,2019年1-11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27473Y

3.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纱帽镇汉南大道358号

4.法定代表人:周本红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7.经营范围:水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配合饲料生产;以上产品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57,542,243.46元,负债总额为57,850,240.48元,净资产为-307,997.02元,2019年1-11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307997.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N423F6X

3.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街四区四区

4.法定代表人:周本红

5.注册资本:3850万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4日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加工、销售;饲料;批发和零售业;电子商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为72,753,942.56元,负债总额为65,904,141.17元,净资产为6,849,801.39元,2019年1-11月实现收入51,397,288.50元,净利润-3,149,489.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西西美神种猪有限公司、南乐美神种猪有限公司、甘肃美神种猪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骧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将于2020年2月4日10时至2020年2月5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详情请查询<https://paimai.jd.com/113144092>。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1. 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拍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刘德群	是	14,161,750	9.21%	0.99%	2020年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成都中院	股票质押违约交割交易失败
合计	—	14,161,750	9.21%	0.99%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221,207,850	143.89%	15.50%
合计	153,735,650	10.77%	221,207,850	143.89%	15.50%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53,73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过户,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9,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发生被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法院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原因
刘德群	是	153,735,650	100%	10.77%	上海浦东法院	2020年1月16日	36个月/财产保全
合计	—	153,735,650	100%	10.77%	—	—	—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153,735,650	100%	10.77%
刘国梁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合计	253,365,650	17.75%	253,365,650	100%	17.75%

三、股东债务逾期及涉及诉讼情况

1. 股东债务情况

刘德群的债权人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上海绍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毅贸易”)、薛成标以及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刘德群分别与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质押给兴业证券、国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因刘德群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

(2) 刘德群分别与薛成标、绍毅贸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和1.5亿元。因刘德群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上述债务均已构成违约。绍毅贸易与薛成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薛成标受让绍毅贸易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薛成标对刘德群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各方原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与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群、刘国梁、刘德群及薛成标共同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刘德群未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剩余款项及第三期款项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上述债务已逾期。

(4) 2018年11月7日,刘德群、兴业证券和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以及《股份转让协议》,钜成集团受让了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全部债权,刘德群同意将123,871,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转让给钜成集团,从而达到解除债务之目的。

2019年1月10日,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与薛成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群、刘国梁、刘德群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3,466,816.98%的股份(合计291,715,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转让给钜成集团用于抵偿钜成集团受让的兴业证券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和薛成标对刘德群享有的债权,并将相关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钜成集团行使。